JUL102020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733620 日期：WLY 10, 2020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与IT咨询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QA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的硕士学位由一所未经认证的大学颁发，因此不符合所请求移民类别的教育要求以及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证条款。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雇主随后将DOL签发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请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就业类移民申请，受益人必须拥有“ 高级学位 ”，其定义为：(a) 高于学士学位的学术或专业学位；或 (b) 学士学位加上至少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见 8 C.F.R. § 204.5(k)(2)。

受益人还必须在优先日期之前满足随附劳工证中所载的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8 C.F.R. § 103.2(b)(1)、(12)。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工程或相关研究领域的硕士学位。劳工证不允许替代的教育水平或替代的教育与经验组合。

本案受益人拥有来自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大学的软件工程硕士学位。该学位于2011年8月31日颁发。在该日期，该大学获得了[已隐去]的“ 预认证 ”。见 https://www[已隐去]org/institutions/==========.-university--(last visited June 19, 2020)。该大学直到2012年12月1日才获得完全认证，即在受益人获颁学位之后。同上；另见 https://ope.ed.gov/dapip/#/institution-profile/[已隐去] (last visited June 19, 2020)。根据[已隐去]，预认证“ 不是认证，也不保证最终获得认证。它表明某一机构正在朝着认证的方向推进。 ”见 https://www[已隐去]org/directory/legend (last visited June 19, 2020)。

[已隐去]大学目前正处于[已隐去]之下。尽管目前获得[已隐去]的认证，[已隐去]发布了一项“ 说明理由令 ”，以处理其不符合多项认证标准的问题。见 Report of the [已隐去] Team Special Visit to [已隐去] University (Feb. 2020), [已隐去] (last visited July 6, 2020)。

在美国，联邦政府不直接认证学院和大学。相反，美国教育部（DOE）“ 认可 ”认证机构，以确保它们是教育质量方面的可靠权威。见 34 C.F.R. § 602.1。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如[已隐去]，是私人教育协会，它们制定反映良好教育项目质量的评估标准，并进行评估以判断各机构是否符合这些标准。

根据DOE，认证过程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达到可接受的质量水平。见 http://www2.ed.gov/print/admins/finaid/accred/accreditation.html (last visited June 19, 2020)。认证确保学校的学位得到雇主和其他机构的全国性认可，并为机构及其学生提供获得联邦资助的途径。来自未获完全认证机构的学位不能提供充分的质量保证。

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与我们有关就业类移民申请的法规中隐含了对美国学位的认证要求。见，例如，Decker v. Northwest Envtl. Def. Ctr., 568 U.S. 597, 613 (2013)（机构对其法规的解释具有控制力，除非明显错误或与法规不一致）。该要求也有助于打击“ 文凭工厂 ”的蔓延。见一般性资料 https://www2.ed.gov/students/prep/college/diplomamills/diploma-mills.html (last visited June 19, 2020)。这些未经认证的美国学院和大学收取费用颁发低质量学位，往往以寻求美国移民或就业用途文凭的外国学生为代价。见，例如，Tom Bartlett, Karin Fischer & Josh Keller, Little Known Colleges Exploit Visa Loopholes to Make Millions Off Foreign Students, Chron. Higher Educ.,

Mar. 20, 2011,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Little-Known-Colleges-Make/126822 (last visited June 19, 202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于[已隐去]大学在申请2019年6月28日优先日期时已获得认证，受益人的学位符合申请的教育要求。我们不同意。学校必须在学位颁发时获得认证。否则，就无法保证该学位源于完成了一个达到最低可接受质量的教育项目。

由于受益人的硕士学位并非由经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颁发，它既不符合 8 C.F.R. § 204.5(k)(2) 下“ 高级学位 ”的定义，也不符合随附劳工证中所载的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

命令：上诉被驳回。